

# 后现代法学背景下人工智能的法哲学探析

张凯悦 王莹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

**摘要** | 随着时代的高速发展与进步，产生了很多新鲜事物，一些问题的解决措施随之更新迭代。手机作为一种传播工具也做到各方面在一直升级，比如人脸识别、声纹识别等都在彰显着当今世界受人瞩目的研究领域——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产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其产生后运用的领域非常广泛。而面对其广泛的运用空间则带来了许多法律上的问题，因此在学术界与实务界都引起了巨大的关注，人工智能的自身缺陷包括算法的绝对理智化等，其所带来的适用上的法律问题是本文探究的重点之一。当人工智能出现了一定的问题，此时人们渴求法律对其恰当规制的心情则会愈演愈烈，因此对于人工智能所产生的问题如何通过法律予以恰当规制也是本文论述的重点内容。后现代主义是一个新兴名词，其词源于现代主义，而又是对现代主义不满才产生的。在后现代主义中，法学家们在一个全新的角度出发，展现出他们在崭新的角度上对于人工智能的见解，为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法律问题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因为他们的这些思考，人们沿着这种思维角度去考虑人工智能问题则有了更加全面的理解。对于人工智能，此前法学界所研究的热点问题——法哲学角度上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问题，该研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专业人士给予社会民众一些思考的路径以及良性的角度供他们参考，他们则会对人工智能的理解更加透彻。

**关键词** | 后现代法学；人工智能；法律规制；法哲学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通讯作者：张凯悦，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

文章引用：张凯悦，王莹. 后现代法学背景下人工智能的法哲学探析 [J]. 社会科学进展, 2023, 5 (3) : 155-168.

<https://doi.org/10.35534/pss.0503016>

## 1 人工智能概述

### 1.1 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

“人工智能”这一概念首次被提出是在1956年的Dartmouth学会上，在此之后，学界的学者们提出了很多新的概念和名词，人工智能也由此进入到大众视野中，并逐步得到了发展。对于人工智能的定义而言，我们能够将它分成两部分来理解，即在字面上将其分为“人工”和“智能”。首先，对于“人工”，我们较容易理解，就是人们所能够产生和创造的，在这部分上产生的争议较少；其次，对于“智能”，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因而较容易产生分歧和异议。智能的含义包括了思维、意识等，机器是否具备这些能力以及人工所能产生制造的智能指的是哪些。尼尔逊教授对于人工智能的概念这样理解：“人工智能是关于知识的学科——怎样表示知识以及怎样获得知识并使用知识的科学。”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温斯顿教授对人工智能的见解为：“人工智能就是研究如何使计算机去做过去只有人才能做的智能工作。”<sup>[1]</sup>华东政法大学的马长山教授对人工智能的理解为：“人工智能是指通过模拟人脑思维，由机器或软件所表现出来的具有推理、记忆、理解、学习和计划的类人化智能，它能够思考自己的目标并进行适时调整，甚至将拥有足以匹敌人类的智慧和自我意识的能力。”因此较目前而言，对于人工智能的概念学界很难形成一个统一的答案。探讨人工智能的法律问题首先要明白人工智能的概念本身，当我们全面认识它之后，才能去探讨它的法律问题。目前人工智能归属于计算机学科的一个分支，很多大学也已经将该问题纳入一个专业去学习，可见国家对人工智能的重视程度。

### 1.2 人工智能发展过程

人工智能是一门通过研究去开发的能够模仿、效仿人类的智能水平的一种技术方法、理论及应用系统的崭新科学。人工智能的发展是一个缓慢又相对快速的过程，其过程也是起伏跌宕，任何技术的发展都不是一帆风顺的，都有着自身的发展轨迹。其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56年至20世纪70年代初期的首次提出与落没，这是人工智能的起步阶段。在达特茅斯会议

上,几位研究机器智能方面的学者沟通交流,然后提出了“人工智能”这一概念,他们的目的就是希望机器可以做到人类可以拥有的某些能力,以减轻这个世界的负担。在这一概念被提出后,相关学者继续研究也因此取得了很多成就,比如当时非常热门的跳棋程序,让人们一度觉得这门技术非常神奇。然而随着没有发明出其他创新性技术,人工智能逐渐失去了刚开始的热度。第二阶段是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的再次兴起到停滞,这是人工智能的初步发展阶段。在经历了上一阶段的人工智能热潮到衰落之后,这一阶段因为某些突破性和创新性的技术手段,使得人工智能又一次回到学界专家和公众的视野中。也正是因为这次突破,学者们更加相信人工智能所具有潜力,因而又准备重新开发人工智能这项技术,且对其有了更大的期待。这一阶段发明出了专家系统,专家系统是一个非常智能的计算机程序系统,顾名思义,专家系统指的是系统内涵盖了在特定领域的专家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它充分地应用了人工智能这一功能。专家系统的出现也证明人工智能从理论走向了实践。任何事物只有理论层面是不够的,正所谓“实践是检验理论的唯一标准”。因此只有实践了才能知道这个技术是否成熟,可见这一步对于人工智能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然而随着人们对人工智能的高度期望以及技术的不成熟,人工智能又一次打击了学者们。第三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这是人工智能的高速发展阶段。在此之前,人工智能实现了由理论走向实践,跨出了一大步,但是对于其发展还是远远不够的。而这一阶段的人工智能的网络技术飞速发展,使人工智能真正走出了自身,来到大众身边,真正地实现了人工智能的应用价值。在此阶段也发明了很多新的技术,比如图像的精准分类、医学上的影像识别技术,以及一系列人机对弈技术等。人工智能真正实现了由理论到实践上的飞跃,它不仅丰富和便利了我们的生活,同时还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 1.3 人工智能的法哲学本质

将人工智能置于法哲学的角度上去分析,可以在它的技术层面上展开。一个新兴事物的核心即是它的技术,一项技术的产生也是为了将来对其进行应用而发明创造的。在法哲学角度,技术特征上所拥有的理性特征是与人类的理性

思维存在着极大的相似性的，因此在这个角度上探讨人工智能的法哲学本质则更有说服力。<sup>[2]</sup>人工智能技术的理性特征是客观的，不是主观上的可以随意意识情感改变的，而是一种既定的程序系统。人工智能的技术本质是通过使用计算机技术输入人类的神经元，使计算机模拟人脑思维，通过拥有人类的思维方式使其对客观的事物进行判断从而做出选择。因此在这个角度上，可以对照分析人工智能的法哲学本质。然而，人工智能与人类还是存在很大差别的，人是有意识的，人的意识表明拥有着感情变化；而人工智能是达不到这个高度的，只是通过系统给予的既定程序将其机械地反应、表现出来，可以说，人工智能是人类通过一种人脑思维控制输入的方式使其机械反映出来的技术。人工智能没有人类所拥有的智慧，其所输出的即是人类输入的程序模式，并达不到人类思维的深度和广度。<sup>[3]</sup>人工智能只是依靠着它最初输入的数据所形成的普遍规律进行工作，并不像人脑能够独立地进行的总结。当对多件物品进行归类时，假如你输入几个物品，大数据所形成的就是那几个物品所属于的种类。而对于人脑来说，则会自动匹配出属于这个种类的其他物品。比如牙杯、牙刷都属于洗漱用品。当输入到机器后，机器则会记住，但不会进行其他的匹配；而人脑在看到洗漱用品时，则会想到比如洁面乳、洗发水等。因此而言，人脑的思维模式是呈网状的，会不断扩散。但是人工智能只是一个面状的，自身没有延伸能力。人工智能无论多么厉害，也无法达到人脑所具有的网状思维。在此处探讨人工智能的法哲学本质，通过以上对照分析可知，人类的思维情感与人工智能相比具有自身的独特性，相比之下，人工智能所拥有的理性程度则更高。

## 1.4 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

第一，汽车行业的无人驾驶技术。汽车的无人驾驶这一项技术是典型的人工智能的实践应用。在这项技术发明之前，汽车一直都是需要有人控制方向盘的。有了这项技术，驾驶员可以在不触碰方向盘的情况下车辆自己通过计算机智能行驶。因此，汽车的无人驾驶的概念为在道路安全的前提下，驾驶员通过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使车辆即使不在驾驶员的操控下，仍然可以正常地自动行驶。这项技术最先投入的国家是美国，之后英国和德国也投入研发这项人工智能技

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在2011年也投入了无人驾驶汽车的研究，是由国防科技大学主导的。随着研发过程，百度的创始人李彦宏曾驾驶无人汽车，但是无人汽车的安全性还未得到官方证实，所以监管部门进入管制。那时也曾在全国掀起讨论无人驾驶汽车的浪潮。<sup>[4]</sup>因此，无人驾驶的技术仍在努力开发中，这也是人工智能给我们带来的希望。

第二，医学领域的图像系统。人工智能也对医学领域的发展和推动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医学领域，需要影像图像技术对患者的病情进行初筛，医生不能直接从患者本身诊断病情，而是在诊断之前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检查。这些检查便会用到人工智能所开发的图像系统。该系统使用一种快速的、直观的能够显示出病理的方法，这项技术大大提高了医生对患者病情进行诊断的效率。并且通过这些病情依据可以使患者能够更大程度地相信医生的诊断水平，极大地促进了和谐发展的医患关系。假如没有人工智能研发出的这项医学领域上的技术，则可能大大限制我国乃至全世界医学领域的发展，所以人工智能造福了世界。

第三，司法部门的检索功能。人工智能在司法部门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容小觑，在司法实务中能够帮助办案人员更好地处理案件。首先司法实践中最常使用的则是本节要介绍的法律检索功能。比较著名的查案件、法条的网站北大法宝即是使用了这项技术，其不仅对办案的司法人员有协助作用，还对法学生也有着很大的帮助。最早的法律检索系统则是美国研发的阿斯潘系统，使用的人员通过输入想要搜索的文献或者案件的关键词，即可查询到自己想要的内容。在这个系统的基础上，人工智能又发明了关联查询的系统。<sup>[5]</sup>这个系统加入后，大大提高了使用人员的查找效率。其次还有风险评估以及预测性执法等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若司法部门没有人工智能，可想而知，将会严重阻碍我国法治建设。因此，在司法领域投入人工智能的精力，也会得到我们想要的成效。

## 2 人工智能需要法律予以规制的必要性——从法哲学角度出发

人工智能的相关问题于后现代法学时代提出。在这个时代中，比较关注和关心的问题是人类自身的价值，其着眼于自身，而不是之前的视角。想要了解后现

代法学的概念或内涵,首先要明白后现代主义是一个怎样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最先提出的是后现代哲学,后现代哲学的观点即对后现代法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首先,后现代哲学认为“理性主义或是理性本身都是不存在的”;其次,后现代哲学认为“通过知识认知的真理其实是不存在的”等。当这些新的观点出现了之后,必然会对之前的法学观点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出现了后现代法学来解释这种新的概念和观点。并且在这种基础下后现代法学的学者们希望以此重新解释我们的法学结构,从而更深刻地认识和了解现代法学。<sup>[6]</sup>后现代主义时代中也涌现出了很多优秀的后现代主义法学家,其观点可以让我们进行深刻的反思。我们可以落脚在美国宪法的经验上来看这个事实。其采用自然法的理论贯穿于法律之中,他们在一些判例或者叙事中,来寻找法律的合理性,进而以此找到法律存在的合理性基础,还能在其中寻找到关于普遍的理性、正义和公平等。另外,后现代主义中后现代法学家通过努力探索现实中存在的关于现代法学中的不合理的情况,以证明后现代法学的合理性。例如现代法学中法律是通过人类解释制定的,因此人们不可能提前看到发生的事情,以至于法律本身存在滞后性。后现代法学中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观点,他们认为现代法学中所提到的关于法律主体,这个“主体”并非是真的本身存在的,实际上是由我们创造和制造的。因此现代主义的一个比较明显的特征是一个理性的主体创造和构建的某些制度以及规则。但是后现代法学并不认可这种制定法律的方式,他们认为制造法律的主体是法律中的文化与政治中的传统相结合而构建的,因此现代法学中法律制定的滞后性和不一致情况即被摒弃了,随之改变的则是一种真实存在且没有异议的法律制定主体。后现代法学中比较优秀的学者有罗蒂与德里达等。近几年我国华东政法大学的马长山教授对该问题研究颇深,其对于人工智能的法哲学分析与法律规制都曾提出过自己的见解。另外,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法学界学者也充分认识到了人工智能的风险性,而面对风险,我们不能就此不再发展了,并且人工智能对我国发展也极为重要。因此,本节将从法哲学的角度出发论述人工智能需要法律予以规制的必要性。

## 2.1 人工智能对人类和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需要法律予以规制

学者福柯曾说:“知识即权力。”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人工智能变得越

来越智能，其掌握了很多甚至人类短时间内都做不到的事情，仔细一想，这是非常可怕的。原本整个社会不管是学习还是工作，操作主体都是人类，但是人工智能发展之后，社会上的操作主体逐渐发生变化，这种情况发生是非常可怕的。正如前面所言“知识即权力”，其意味着一个类别（人工智能或人类）若拥有一个技术或者一种知识，整个社会的话语权等各种权力将会被这个类别掌握。较目前来说，人工智能所掌握的分析数据、处理数据等功能已经非常先进，其已经能够通过大数据得到很多我们人类不曾发现的信息。<sup>[7]</sup>这是算法所具有的非常强大的手段，以一种我们既看不见又摸不到的方式就掌握了这些数据信息，拥有这些数据信息则拥有了巨大的财富。尽管现在这些数据信息还在人类的掌控之中，但是我们任何人都无法确定这种信息之后是否能够被发展更好的人工智能所吞噬，因此，这是我们害怕的，也是我们将法律引入进去在前期就对其规制的一种人为的应对措施。假如任由人工智能自身发展，后果不堪设想，或许在后现代主义时代的“利维坦”可能卷土重来。如果不对人工智能进行规制，算法的强大将会攻破整个市场，无法识别算法时，其将对我们进行攻击，那时我们人类的所有信息可能公之于众，这种后果是无法想象的。另外，我们知道马克思的一个伟大观点即是“重视劳动”，劳动对人类以及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个观点之下其有几部分，其中一个部分是“劳动创造了人类”，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后现代主义时代中，人工智能的很多应用已经代替了人类，很多劳动都被机器所代替，很多工厂也是花高价进机器来提高产出效率，而不是以前的低价劳动力时代，这大大剥削了劳动者的工作。这种情况下，资金收入可能直接由机器给予，而直接略过了人类这一阶层。但是这样的情况仔细分析来看其实不容乐观，这将加剧该时代的分配不均情况，会产生富人更富，穷人更穷的情况。因此，为了改善或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应该从根源上对其进行制止，在人工智能的发展阶段，使用法律对它进行全面的规制能够更好地使其发展，并且这是促进人类社会与人工智能和谐发展的方式之一。<sup>[8]</sup>

## 2.2 人工智能自身缺点对社会产生的风险需要法律予以规制

人工智能发展到今天，我们发现了两个比较突出的社会风险，即算法黑箱

和算法歧视。其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一系列的影响。首先，需要了解算法黑箱和算法歧视的概念。算法黑箱就好像一个不知道的“黑箱”，因为它存在技术上一些复杂的特性和技术公司以及媒体公司自身的排除自身的商业上的类似政策，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下使用者不知道算法的真实目标和指向，也不知道设计算法的人的真实想法和意图，因此得不到归属信息，更不能对这样的信息进行判断和监督。算法黑箱的初级形式是监督式的机器学习技术，中级形式存在于新闻众包中。从内部分析算法的形成，我们可以知道算法黑箱并不是工程师特意制造的，而是算法自身形成的一种特殊风险。并且这种算法的形成也不是一个人可以控制和生成的，而是很多工程师智慧集合的结晶。其次，算法的编写过程也是极其复杂和困难的，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努力搜集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分类、整合和分析，从而使用户满意。但是算法黑箱不能任由其发展，需要一定的措施予以规制。在算法自身的措施上要从源头上推进算法透明。推进算法要素、算法程序和算法背景三方面的透明。在外部要通过法律对算法黑箱这种社会风险予以规制。算法歧视正如它的名称，是不公正、不公平的。其是指在人工智能自身的自动程度的决策过程中，通过数据的分析而形成的对一定类型群体的、同种类的，以及系统的不公正的对待。算法歧视这一风险已经出现在了多种类型范围的人工智能当中，对受害群体能够产生很深的不良影响，甚至对整个社会产生了很大程度上的风险。突出表现为性别歧视、价格歧视和种族歧视等。<sup>[9]</sup> 尽管随着其发展，国家已经介入禁止一些事项。比如，2022年3月国家网信办明确表示要严厉打击该违法行为。但是法律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之后应该付诸努力的则是对法律目前还没有规定到的某些行为进行制止，比如对于种族歧视中存在的区别对待情况。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隐形的歧视没有被发现，也要通过法律去禁止，从而减少受害群体的数量以及保护受害群体免受更大的损害。因此对于算法歧视这一社会风险，也要提前介入法律对其进行规制。这两点也合理解释了人工智能需要法律予以规制的必要性程度。

### 2.3 人工智能对特定关系产生的干扰需要法律予以规制

人工智能的应用目前已遍布各个领域，很多空间内的应用需要去分析其特

性和面对的问题。比如新开发出的机器人情侣，其面对的道德和伦理问题也是需要面对的。在开发出机器人情侣之前，传统观念认为女人和男人自愿结合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且在现代社会已是自由婚姻的社会。另外，当提到婚姻问题，我们认为是因为双方因为爱情而选择结婚，但是在人工智能中的机器人作为情侣时，他们是不存在爱情的，因为机器人首先是没有像人类一样的意识和感情的。在这种前提下则存在几种问题：第一，在人工智能的机器人情侣与人类的结合中，其地位是不平等的。对于其中一方是人类，而另一方是机器人的情况，显然这是一种不公平的情况。人类可以对机器人进行完全的操控，因此这失去了情侣双方需要具备的平等。第二，一夫一妻所制定的必要问题专一性受到冲击。在以前，我们已经遵循专一性很多年，而当人工智能机器人情侣出现之后，这种专一性则被打破，其中人类的一方则有可能找多个伴侣，假如这种情况发生，将会产生社会中一个重大的问题，即解构的可能。第三，无法对机器人的这个伴侣进行权利的保护。在前面两个点中分析了道德上的不公平性，另外还面临着法律该如何对这个机器人的权利进行保护的问题，那么还需要解决机器人这个主体属不属于人，其属于哪一类别，这都是牵扯面非常广并且极其复杂的问题。现在有些家庭中存在出轨或者家暴问题，假如对机器人伴侣发生这样的问题，那么怎样保护它们的权利，这存在着疑问。但是不容置疑的是，机器人情侣的发明对我们的两性关系将会产生很大层面上的影响。这不仅会导致正义、尊严和公平价值的丢失，而且也会造成我们法理上研究的法的正义、法的尊严和法的公平等价值的损害。我们深知机器人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一个重要产物，其发展出来主要是为了辅助我们人类，比如除了情侣机器人之外，还有扫地机器人以及洗碗机等。这都是不同领域类别的人工智能，但是机器人关于它的法律主体等其他情况现在存在着很大的争议，所以任由发展也是不正确的选择。因此，我们对此也要引入法律对其进行规制使其朝着健康且对双方都有利的方向发展。

黑格尔认为现代社会的主要标志是“主体性”，其强调理性。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行为自由”；第二，“批判的权利”；第三，“把握自我意识的理念”；第四，“个人主义”。这些可以称为现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生活的

安全的保障以及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因此，对人工智能的发展我们必须在前期就对其使用法律规制，如果到人工智能发展的后期，发生人类不可控的情况，比如其产生自我意识或者知道自己的主体性时，那时再引入任何规制措施都无济于事。随着将产生的人类的主体遭到巨大威胁，后果不堪设想。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深刻理解通过法律对人工智能进行规制的意义和必要性。

### 3 人工智能需要法律予以规制的恰当对策

#### 3.1 正确看待人工智能在法律上的地位

在法哲学的探索过程中，我们认识到人类作为一种法律主体，其有权利和义务，并且有着意识想法和欲望情感，因此形成了法律行为方面的基础。但是对比本文探讨的人工智能，其不存在意识和欲望，因此它本身不能形成这种基础和机制，所以人工智能不能当作法律主体来看待。根据西方法哲学中古希腊的观点，人是复杂的，其理性是比较重要的，通过这种理性形成了一种价值尺度。古话中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原因则来源于人的理性。因此，可以得出人的本体是价值观念。这些价值观念推动着人类一步一步地发展，而人工智能最缺乏的即是这些。斯坦福大学的专家汤姆·格鲁勃曾指出人工智能的本体是在规律基础上产生的一系列符号，其并不是人类本体的价值观念，因此这一大差别也决定了人工智能不是法律主体的原因。<sup>[10]</sup>但是从另一方面来分析人工智能，其可以被当作法律客体来看待，则具有了客体所具备的合法性、价值性、可控性以及独立存在的可能性等特征。人工智能作为法律客体被看待，有以下几个优势：第一，能够使目前的法律制度平稳运行；第二，可以促进人工智能安全且健康地发展；第三，能进一步促进我国社会的稳定和进步。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要在前期就被明确，一旦不明确将会产生很多隐患。假若人工智能可以被视为法律主体，那在另一种程度上其实是将人工智能当作一种有意识的人来看待，这显然是荒谬的。这样的情况则会导致人类的群体性特征逐渐降低，整个社会将会动荡不安，这是不允许也最不该发生的情况。因此，法律对人工智能进行规制首先要明白其是地位为法律客体，而不是法律主体。

### 3.2 恰当对人工智能予以法律上的监管

对人工智能进行法律规制，可设置法律上的相应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从外国对人工智能的监管来看，其基本都有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的专门机关。因为现阶段人工智能的发展已经遍布到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对其进行恰当的监管已经成为现在非常重要的任务。首先，可以在中央的内部和中央的外部设置两个专门的机构来对其监管，以达到人工智能安全且健康发展的目标。其次，可以设立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的行业内的协会。通过两个方面的保护使人工智能避免因政府宏观监管的片面性而带来的缺陷，从而更好地发展。因为人工智能的发达地方常常处于我国的沿海城市，所以可以在这条路径出发对其进行协会的设立。另外，对于人工智能的监管内容而言，其可以设置以下三个部分：第一，对市场准入方面进行强化监管；第二，对进入市场后的市场发展方面进行巩固监管；第三，对不适合市场发展的退出方式进行制度建设。通过对人工智能的监管，可以较大程度上使人工智能更好地发展，不好的及时摒除，这是非常有意义的一个法律规制方式。

### 3.3 治理人工智能风险在法律上的路径

人工智能的发展的确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但是我们并不能因为有风险而不发展，而是通过一系列措施使这些风险被控制，人工智能能正常发展。对人工智能的风险规避有以下几个法律上的具体路径：第一，明确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人工智能只能是人类的辅助工具，进而促进人类之间和谐发展。第二，规范制造者的道德意识。人工智能的科学制造者要有自己的职业操守，在创作的过程中要以保护人们的利益和维护国家的发展为底线，使人工智能的目标是为了造福人类和社会，而不是一味地技术当先。第三，使大众了解人工智能并正确看待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既有优点，也有缺点，尽管其未来的发展会有不可控的可能性，但较目前来看，这种可能性是非常小的。所以大众不用过度担心人工智能发展的未来。当然，很多电影中可能通过幻想对这种情况进行了过度解读和过度猜测，从而引起大众的担忧，这是不必要的。人工智能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内，并且在未来只要通过法律措施适度规制，会朝着我们希望的方向发展的。

因此,要在风险的源头、中期和后期都通过法律对人工智能进行规制。

## 4 结语

讨论后现代法学的人工智能的法哲学问题,其存在着两大难点,即为后现代法学和所探讨的法哲学问题,包含范围很广且复杂。本文以后现代法学为切入点,展开了深刻讨论。既包括了人工智能的现实发展状况,又包括了法哲学领域内法律对人工智能规制的必要性以及法律该如何对人工智能进行规制。在其中探讨了人类与人工智能的不同之处,同时得出人工智能不能作为法律客体通过法律对其规制。并且人工智能是一把双刃剑,我们既要发展它,又要在发展的每一阶段将其掌握于我们手中,通过法律对其恰当规制,从而使其正常、健康、安全地发展,进而对人类以及人类社会发展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 参考文献

- [1] 骁克. 论人工智能法律主体的法哲学基础 [J]. 政治与法律, 2021 (4): 109-121.
- [2] 郑玉双. 如何提炼法理?西方法哲学路径与启示 [J]. 荆楚法学, 2022 (1): 130-142.
- [3] 高健.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探析 [J]. 法制与社会, 2021 (9): 12-13.
- [4] 蔡静颖. 计算机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与发展 [J]. 产业创新研究, 2022 (14): 78-80.
- [5] 刘妍. 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及其挑战 [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 37 (4): 136-145.
- [6] 吴旭阳. 法律与人工智能的法哲学思考:以大数据深度学习为考察重点 [J]. 东方法学, 2018 (3): 18-26.
- [7] 姜兴智. 人工智能时代部门法哲学研究的“形”与“魂” [J]. 法理: 法哲学、法学方法论与人工智能, 2020, 6 (1): 132-172, 347.
- [8] 魏斌. 论法律人工智能的法理逻辑 [J]. 政法论丛, 2021 (1): 138-

147.

[9] 马长山. 人工智能的社会风险及其法律规制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  
大学学报), 2018, 36 (6): 47-55.

[10] 马开轩, 刘振轩.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反思 [J]. 学习论  
坛, 2021 (6): 122-130.

## On the Philosophy of Law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ostmodern Jurisprudence

Zhang Kaiyue Wang Yi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the times, many new things have been produced, and some problem solving measures have been updated and iterated. As a communication tool, mobile phones have also been upgraded in all aspects, such as face recognition, voiceprint recognition, etc., which are highlighting the research field of today's world's attention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emerge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a combin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law, and its application is very wide-ranging. In the face of its extensive application space, it has brought many legal problems, so it has attracted great attention in academia and practice, and the shortcoming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clude the absolute rationalization of algorithms, etc., and the legal problems brought about by it are one of the focuses of this paper. When there are certain problem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eople's desire for the law

to properly regulate it will intensify, so how to properly regulate the problems caus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rough law is also the focus of this article. Postmodernism is a new term, whose etymology derives from modernism, and it is the result of dissatisfaction with modernism. In postmodernism, jurists have shown their view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a new perspective, contributing to the legal issues brought about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ecause of their thinking, people have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sues along this thinking angle.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research is a good example of the hot issue previously studied by the legal community - the legal subje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philosophy. Professionals give the public some ways to think and benign angles for their reference, and they will have a more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 words:** Postmodern jurisprud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regulation; Philosophy of right